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5號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劉艷敏

李佳俞

相對人 周佩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於他造遲誤該期間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6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另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通知相對人提出本件訴訟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等項，惟其並未陳報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主張之訴訟費用裁

01 判之，相對人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於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  
02 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，確認聲請  
03 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則  
0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1,760元（計算  
05 式： $12,000\text{元} \times 98\% = 11,760\text{元}$ ）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  
06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